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6 月 9 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拟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000,000 股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存放于“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登记”），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华强集团已办理完成前述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股） |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 担保及信托登记到期日       | 受托人        | 担保及信托登记的用途                |
|------------|----------------------|----------------|------------|----------|--------|--------------|-----------------|------------------|------------|---------------------------|
|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12,000,000    | 15.39%     | 10.71%   | 否      | 否            | 2025 年 6 月 12 日 | 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 |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 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华强集团持有公司 727,888,840 股股份（其中包括通过“华强集团-中信建投证券-23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 56,707,320 股股份、通过“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3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 61,136,369 股股份、通过“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 46,000,000 股股份和通过“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 112,000,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限售和冻结的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9%。

在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前，华强集团累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司股份 163,843,689 股；在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华强集团累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司股份 275,843,68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7%。

## 二、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其他相关说明

1、华强集团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金圆统一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不另行收取报酬），并以“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的表决权时，金圆统一证券将根据华强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华强集团本次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华强集团为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华强集团关于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
- 2、《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